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.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25.6万份、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、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，合计 49.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-股权激励（股票期权）实施、授予、行权与调整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、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.6万份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仁发 林莘 刘纳新

2016年2月5日